

跬步千里 共铸大成

# 大成刑事通讯

2015年第四期

总第53期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5年第四期

# 目 录

顾 问：陈瑞华 陈兴良  
黄京平 曲新久  
张明楷

编委会：金 辉 蒲桂平  
夏雪飞 徐 平  
许昔龙 叶晓东  
翟 建 张志勇  
赵运恒

(按姓氏拼音排序)

编 辑：林丽凤

## 序言

- 发行说明..... [4](#)

## 大成刑辩动态

- 北京办公室张志勇、张喜东、杜永浩律师代理的死刑复核案件最高人民法院不予核准死刑.....[5](#)
- 北京办公室刑事部在首届大成杯模拟法庭大赛初赛中顺利晋级.....[6](#)
- 北京办公室赵运恒律师成功为一行贿案辩护.....[8](#)

## 业界新闻

- 最高检:规范自身办案活动 加强刑事诉讼活动监督..... [9](#)
- 最高法发布典型案例:男子肇事拒不执行赔付被立案..... [11](#)
- 司法部:监狱应公开罪犯减刑假释条件等22项信息..... [13](#)
- 最高法院公布《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14](#)
- 最高检: 严格规范重大贿赂案件律师会见 保障律师权益 [16](#)

总第53期

# 目 录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刑事业务部

## 最新案例

- 天津检察机关依法对周永康涉嫌受贿、滥用职权、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提起公诉……………[17](#)
- 南京原市长季建业受贿案宣判 被判有期徒刑15年…………… [17](#)
- 蒋洁敏案一审休庭 法庭将依法择期宣判…………… [19](#)
- 赵志红案二审结束未当庭宣判 其最后陈述强调立功表现 [20](#)

## 大成法眼

- 别拿认罪态度说事……………[22](#)

## 刑之什锦

- 扬州慢·重游瘦西湖……………[23](#)
- 大成刑事专业委员会线上读书会集锦——《贪污贿赂犯罪侦查谋略与技巧》……………[24](#)

# 序言

## 发行说明

《大成刑事通讯》作为大成首批专业化建设法律电子刊物，在不断摸索中形成了一系列具有刑事特色的精品栏目。随着发行广度逐步增加，法律法规推陈出新，受众法律意识不断提高，大成刑委会与刑事部决定对通讯持续改版，现形成以下格局：

**大成刑辩动态**，简介大成律师代理的部分有特色的刑事案件和刑辩律师参与的重大社会活动。

**业界新闻**，从立法、高层、时政、社会等角度介绍刑事领域最新政策信息、民生焦点动态。对于重大活动增设“**大成时评**”环节，以大成刑辩律师的视角全面解读。

**要点聚焦**，立足于最新立法或重大政治、社会事件，进行纵向刑事分析。

**最新案例**，简述当下讨论度高、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案件。针对时间跨度大、重要性高的刑辩热点，采用连续若干期的方式全面剖析。

**大成法眼**，通过律师工作随笔，带您领略律师眼中的社会百态。

**刑之什锦**，点滴什锦展现刑辩律师别样风采。

《大成刑事通讯》的改版工作将根据刑事业务工作实际需要持续进行，敬请关注。同时，诚挚欢迎各位律师向大成刑辩动态、大成法眼、刑之什锦栏目投稿。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部  
二〇一三年一月

# 大成刑辩动态

## • 北京办公室张志勇、张喜东、杜永浩律师代理的死刑复核案件最高人民法院不予核准死刑

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赵某某犯放火罪，致一人死亡，一人重伤，对其判处死刑。赵某某不服提起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原判。案件到了死刑复核阶段，赵某某家属焦急万分，慕名聘请大成律师，张志勇、张喜东、杜永浩组成团队，为赵某某死刑复核案件提供辩护。

大成律师迅速开展辩护工作，到看守所会见赵某某，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查阅案卷，并到案发现场调查、取证。在做了大量、细致的辩护工作后，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建议不予核准死刑律师意见书》，并提供了相关证据。大成律师认为，根据案发现场的实际情况，案发地不是什么繁华的商业街道，而是空地；赵某某没有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动机，没有致人死亡的犯罪故意，赵某某的行为，不构成放火罪，应该是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与过失致人死亡罪、过失致人重伤罪；案发后赵某某听从亲属规劝，第一时间去公安机关自首，认罪态度好，悔罪深刻；另外，赵某某的家属一直表示积极赔偿受害人家属，并四处举债，筹集赔偿款，汇入法院的账户，家属赔偿的意愿非常恳切。

最高人民法院承办法官收到大成律师的辩护意见后，高度重视，约谈律师，对案件的定性、量刑、赔偿等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建议律师配合赵某某家属，做好赔偿工作，争取被害人家属的谅解。

大成律师多次与双方家属沟通、协商，因被害人家属对赔偿数额要求很高，谈判数次陷入僵局。大成律师没有气馁，动员一切力量，做受害人家属的工作，并建议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为此，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承办法官两次召开调解工作，大成律师均到现场，与被害人家属进行恳切商谈。

大成律师卓越有效的辩护工作，感动了家属，打动了法官，双方最终达成赔偿协议，被害人家属表示对赵某某进行谅解。2015年3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对赵某某的死刑判决不予核准，将此案发回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大成律师成功办理赵某某死刑复核案件，充分体现了大成刑辩律师的社会责任感、人文情怀和高超的执业水平。



# 大成刑辩动态

## 北京办公室刑事部在首届大成杯模拟法庭大赛初赛中顺利晋级

2015年4月18日，大成律师事务所在总部1号会议室举行首届大成杯模拟法庭大赛北京片区初赛。刑事部肖飒、陈佟亮、徐净菡三位律师组成一队，组成辩护人方代表总部刑事部参赛。

此外，总部的董一闻、王璞、唐涣律师组成公诉方，法庭由北京总部刑事部高级合伙人许昔龙律师担任本次模拟法庭的审判长；蒋运宁律师担任本次模拟法庭的被告人。另有赵运恒、徐平等50余名律师现场观摩。

双方选手进行了充分的庭前准备，全身心地投入到本次比赛的庭审过程中，依照完整的刑事审判程序就“崔某诈骗案”展开了激烈地法庭辩论。在经过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环节后，合议庭对案件进行了评议。经过评委评议，确认本场比赛胜利队伍为刑事部队伍。

近期将选出参赛队员，代表北京片区参加5月23日举办的复赛。

整场比赛合议庭、选手及其他庭审参与人的表现可圈可点，各位评委、合议庭的点评犀利准确。大成律师在本次比赛中表现出的素质值得称赞。通过这样的形式，对于提高律师的业务能力和水平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为年青律师提供了一次难得的经验交流与学习的机会。





# 大成刑辩动态



左图：模拟法庭现场  
右图：合议庭成员



# 大成刑辩动态

## ● 北京办公室赵运恒律师成功为一行贿案辩护

近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行贿案，公诉机关东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李某玲为了感谢中石油下属一设计院院长谢某，给予其一百万元现金，构成行贿罪，建议法院依法在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定罪量刑。赵运恒律师接受李某玲家属委托后，经过阅卷和调查，认为被告人不是个人行贿，而是单位行贿，且其有公诉机关没有发现和认可的重大立功表现，遂制定罪轻辩护策略。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公诉人坚持认为，李某玲自己的公司并未承接设计院项目，只是通过拉关系方式，把项目介绍给了深圳某集团，由该集团通过投标承接了项目，李某玲的公司仅是从该集团暗中分成获利。事后，李某玲又是从自己银行卡取出一百万元给了谢某，且行贿时其本人控制的公司已经注销，因此这是个人行贿行为，应定行贿罪。赵律师针锋相对，认为李某玲找到谢某帮忙，就是为了自己公司获得利益，只是因为公司资质不符合要求，才决定由深圳某集团出面投标，但谢某提供的帮助，实质上是为了帮李某玲的公司，不是为了帮深圳某集团。且李某玲公司也实际参与了项目部分工作，其本人拿出的一百万元，最终也是来源于其个人控制的这家公司。至于行贿时公司已注销，并不影响这是公司意志和延续行为的体现，按照司法解释仍然属于单位犯罪，只不过不再追究已注销的公司责任而只追究负有责任的自然人的责任。因此，李某玲是以公司名义行贿，所得利益也归公司所有，是典型的单位行贿。另外，赵律师举证李某玲有重大立功表现，建议法庭对被告人定罪免刑。

经过三次开庭后，最终东城区人民法院全部采纳了赵运恒律师的意见，于4月22日宣判，李某玲构成单位行贿罪，且有重大立功表现，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已羁押一年）。被告人对判决结果非常满意，表示不再上诉。





# 业界新闻

## • 最高检：规范自身办案活动 加强刑事诉讼活动监督

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下发通知,要求全国检察机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既要规范自身办案活动,又要加强对刑事诉讼活动全过程的法律监督,保障涉案财物处置工作依法、规范、公正进行,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和法治权威。

通知强调,检察机关要严格规范涉案财物处置程序。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关于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等规定执行;在履行侦查监督、审查起诉职责过程中,既要加强对自身办案工作中查封、扣押、冻结和处置涉案财物活动的监督,也要加强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法院的监督。对权属明确的被害人财物,凡返还不损害其他被害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利益、不影响诉讼正常进行的,及时返还。对权属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的涉案财物,应当移送法院,在判决时一并处理。加强对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的监督,促进审前返还程序依法正确适用。可能涉及不宜长期保存、易贬值或者市场价格波动大的一些特定财物,在公开、公正的前提下,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批准后可以依法出售、变现或者先行变卖、拍卖,所得款项依法保存。

通知要求,严格执行涉案财物处置制度。一是建立相互监督制约制度。实行办案和保管相分离,严禁办案部门、办案人员自行保管涉案财物,防止违法处置。发现办案部门、保管部门截留、坐支、私分或者擅自处理涉案财物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滥用职权等依法追究责任;办案人员、保管人员调换、侵吞、窃取、挪用涉案财物的,按贪污等依法追究责任。二是建立最高人民检察院交办案件涉案财物上缴中央国库制度。对于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立案或指定地方异地查办的重特大职务犯罪案件,承办案件检察院应将涉案财物统一上缴中央政法机关涉案财物账户,待判决生效后通过中央财政汇缴专户缴入中央国库。三是建立最高人民检察院交办案件办案经费安排制度。对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地方异地查办的重特大职务犯罪案件,办案经费由中央财政保障,必要时提前预拨办案经费。

在建立完善机制、确保规范处置涉案财物方面,通知要求检察机关探索建立专门查询机制,完善违法

# 业界新闻

所得追缴、执行工作机制,健全境外追逃追赃工作体制机制,完善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审判机关、财政、人民银行等单位的协作配合机制,确保有关规定落到实处。

通知强调,要依法保护善意第三人权利、完善权利救济机制。对于善意第三人等案外人与涉案财物处理存在利害关系的,检察机关应当告知其相关诉讼权利;对被害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服涉案财物处理决定请求抗诉的,检察机关要及时进行审查,提出是否抗诉的意见。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涉案财物处置提出异议、复议、申诉、投诉或者举报的,属于检察机关查办的职务犯罪案件,上级检察院要依法受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属于普通刑事犯罪案件,检察机关要加强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法院等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权利救济情况的法律监督。

通知提出,检察机关要强化监督制约与责任追究。既要加强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法院等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的法律监督,也要自觉接受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的诉讼制约。同时还要加强对下监督。上级检察机关发现下级检察机关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确有错误的,要依照法定程序责令限期纠正。对在查封、扣押、冻结和处置涉案财物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依规处分;对自身办案或其他办案单位违法查封、扣押、冻结和处置涉案财物,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因检察机关涉案财物处置工作失误,给当事人、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并应予国家赔偿的,要及时启动国家赔偿程序,同时对相关责任人依法进行追偿。

通知特别强调,各级检察机关要认真对照《意见》规定,重点查找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作为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并正在开展的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重点内容,做到立行立改,切实维护犯罪嫌疑人等涉案人员的合法权益。

(来源: 正义网)



# 业界新闻

## • 最高法发布典型案例:男子肇事拒不执行赔付被立案

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消息,最高法3月31日召开新闻通气例会,通报四起人民法院典型案例。其中一起为赵春连申请执行张宇昊机动车交通事故案:

### (一)基本案情

2010年7月31日21时41分李福胜驾驶三轮车(后乘申请人赵春连)与被执行人张宇昊发生机动车交通事故。事故造成赵春连脑外伤精神分裂,一级伤残,丧失诉讼能力,经交管部门鉴定,张宇昊负事故全部责任。2011年3月,赵春连之夫李福胜代其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张宇昊赔付赵春连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住院伙食补助费等共计129万余元。判决作出后,张宇昊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该调解书确定张宇昊分期给付赵春连各项赔偿款共计90万元。张宇昊于调解书作出当日给付赵春连20万元,其后对剩余赔偿款便不再按调解书继续给付。故李福胜代赵春连于2012年7月23日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法院及时发出执行通知并多次传唤被执行人张宇昊,张宇昊拒不露面、隐匿行踪,承办法官多次到被执行人住所地查找张宇昊,亦未发现其下落。张宇昊名下的肇事车辆被依法查封档案,但无法查找到该车,其名下七个银行账户余额为零或只有几十元钱,名下也无房产登记信息,案件未能取得实际进展。该案申请执行人赵春连丧失劳动能力且生活不能自理,被执行人拒不执行的行为致使申请执行人一家的生活陷入困境。为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法院加大了对被执行人张宇昊财产线索的查找力度,承办法官先后到保险公司、银行等机构查询张宇昊的保险理赔金支取情况和资金往来状况,发现张宇昊在二审调解后申请执行前将保险公司赔付的10万元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保险理赔金领取但未支付给申请执行人。同时,发现其银行账户虽无存款但之前每月有5000余元的流水记录。查明上述情况后,承办法官立即与被执行人张宇昊的父亲取得联系,要求张宇昊尽快履行义务,张宇昊父亲声称张宇昊不在北京且其无能力履行,张宇昊本人则仍旧拒不露面。鉴于张宇昊转移财产、规避执行的上述行为,依据法律有关

# 业界新闻

规定,2014年10月18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将案件移送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立案侦查。

## (二)执行结果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被执行人张宇昊拒不露面,转移财产,规避执行,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将案件证据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张宇昊主动交纳10万元案款,其被刑事拘留后,张宇昊亲属将剩余60万元执行款交到法院,该案得以顺利执结。同时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以涉嫌判决、裁定罪将张宇昊移送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2015年2月4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张宇昊有期徒刑6个月,缓期一年执行。

##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因被执行人拒不执行而将其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的典型案例。本案标的额较大,所以在考虑被执行人履行能力的情况下,二审法院调解书确定被告张宇昊分期履行。但被告张宇昊在调解书生效后并没有积极的履行义务,无视法院判决,蔑视司法权威。申请执行人赵春连申请执行后,被执行人张宇昊又故意隐匿行踪,转移财产规避执行,主观恶意明显,并导致申请执行人因事故造成的损害进一步扩大,使其家庭生活陷入极度的困顿。在法官掌握被告转移财产、规避执行的证据后再次要求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其如果继续规避执行将要承担刑事责任,但被执行人依旧拒不露面,抗拒法院执行,无视司法权威。鉴于被执行人的上述行为,承办法官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将其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的证据和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追究其刑事责任。最终在刑事处罚的威慑下,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了判决义务,这也从另一个方面证明了其实际具有履行能力,被执行人张宇昊必将因其损害司法权威,妨害司法秩序的行为而付出沉重的代价。该案通过追究被执行人刑事责任,维护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捍卫了法律和司法的尊严,警示和威慑了所有意图拒不履行义务,拒不履行法院判决、裁定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



(来源: 中新网)



# 业界新闻

## • 司法部:监狱应公开罪犯减刑假释条件等22项信息

4月7日,司法部日前印发《司法部关于进一步深化狱务公开的意见》。意见要求,对社会公众,主要公开监狱执法、管理过程中的条件和程序,以及监狱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结果等22项社会关注度较高的、监狱执法领域的重点、热点内容。

意见明确,应当根据社会公众、罪犯近亲属和罪犯等公开对象的不同需求,深化狱务公开的内容。对罪犯近亲属,除向社会公众公开的内容外,监狱还应当依法公开有关罪犯的个人服刑信息,包括监狱对罪犯实行分级处遇、考评、奖惩等10项具体涉及罪犯权利义务的个人服刑信息。对罪犯,除向社会公众和罪犯近亲属公开的内容外,还应以监区或分监区为单位,向罪犯依法公开监狱执行刑罚和管理过程中的法律依据、程序、结果,以及对结果不服或者有异议的处理方式等执法、管理信息。

司法部负责人表示,为进一步完善狱务公开工作制度,意见提出了四点要求:一是落实罪犯权利义务告知制度,要求监狱在罪犯入监后,通过入监教育、发放罪犯服刑指导或罪犯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方式,及时告知罪犯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切实保障罪犯的合法权益。二是强化公示制度,要求监狱严格依法对罪犯计分考评、分级处遇、行政奖惩、立功、重大立功表现、提请减刑、假释和办理暂予监外执行等信息进行公示,并及时处理狱务公开对象对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三是健全完善执法监督员聘任制度,邀请执法监督员列席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或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评审会议或者参与旁听罪犯减刑、假释案件的开庭审理。四是建立完善门户网站和执法办案平台工作制度,要求各省级监狱管理机关设立门户网站,除公开监狱提请罪犯减刑、假释建议书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外,其他向社会公开的信息都应当在门户网站上公开发布,并逐步开发网上咨询和自助查询功能,将门户网站打造成深化狱务公开的重要载体。

此外,意见还要求各地加强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办案平台建设,逐步实现刑罚执行工作网上录入、网上办理、网上公开、网上监督和网上考核,做到全程留痕,最大限度地减小和防止人为的不规范因素。



# 业界新闻

同时,意见要求进一步创新狱务公开方式方法,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公开的方式方法,拓宽公开的渠道,使罪犯近亲属和社会公众能够更加方便、快捷地获得公开信息。意见规定,对社会公众公开,可以通过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平台等新兴媒体,增强狱务公开的影响力和舆论引导力;还可以通过召开执法情况通报会等方式,主动向社会人士、执法监督员介绍监狱执法管理及保障罪犯合法权益的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

(来源: 新华网)



## • 最高法院公布《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

4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公布,在今天上午的全国法院立案登记制改革视频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景汉朝传达了《规定》的有关精神,并对《规定》的起草背景和相关条文作了说明。该《规定》于2015年4月1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47次会议通过,5月1日起施行。

景汉朝说,《规定》统一了全国法院登记立案工作,规定了实行立案登记制的范围、条件、流程等等,要求符合法定条件的,要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充分保障当事人诉权。

为规范登记立案程序,《规定》明确:对起诉、自诉,做到一律接收起诉状,出具书面凭证并注明收到日期;接收起诉状后,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当场予以登记立案,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应当予以释明;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决定的,先行立案;对起诉、自诉不予受理、不予立案的,应当出具书面裁定或者决定,并载明理由。

《规定》明确了提出起诉、自诉的应当提交材料的形式要求,起诉人、自诉人是自然人的,提交

# 业界新闻

身份证明复印件，起诉人、自诉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交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当事人提交的诉状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人民法院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在指定期限内补正，对在指定期限内没有补正的，应当退回诉状并记录在册，当事人坚持起诉、自诉的，应当裁定或者决定不予受理、不予立案。

《规定》要求人民法院要为当事人行使诉权提供方便，并在四个方面作了要求：一是人民法院应当提供诉状样本，为当事人书写诉状提供示范和指引；二是对当事人书写诉状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提出，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立案；三是当事人提交的诉状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人民法院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在指定期限内补正，不得未经告知补正退回诉状；四是提供网上立案、预约立案、巡回立案等诉讼服务，为当事人行使诉权提供便利。

《规定》明确了不予登记立案的范围：违法起诉或者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涉及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危害国家安全的；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破坏国家宗教政策的；所诉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

《规定》强化了立案监督工作，对立案工作中存在的不接受诉状、接收诉状后不出具书面凭证，不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补正诉状内容，以及有案不立、拖延立案、干扰立案、既不立案又不作出裁定或者决定等违法违纪情形，明确当事人可以向受诉人民法院或者上级人民法院投诉。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投诉之日起十五日内，查明事实，并将情况反馈当事人。发现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惩治虚假诉讼、恶意诉讼和无理缠诉，《规定》也提出相关举措，要求对干扰立案秩序、虚假诉讼的，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来源：人民法院报）

# 业界新闻

## ● 最高检：严格规范重大贿赂案件律师会见 保障律师权益

3月2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日前强调，各级检察机关要探索建立公开、规范的与律师交流沟通机制，严格规范重大贿赂案件律师会见，切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律师权益。

曹建明在最高检召开的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上说，目前律师会见难、阅卷难、调查取证难等问题还没有彻底根治，不少代表委员对保障律师权益反映强烈。各级检察机关要切实转变观念，充分认识律师在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促进法律正确实施，特别是推动检察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中的重要作用，努力与律师一起构建新型、健康、良性互动的检律关系。

他表示，要从确保司法公正的高度，探索建立公开、规范的与律师交流沟通机制，充分听取律师提出的不构成犯罪、罪轻等意见，与律师平等相待、彼此尊重。要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指定专门部门接待律师，严格规范重大贿赂案件律师会见，安排专门场所方便律师阅卷，认真审查律师提供的证据材料。对阻碍律师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控告检察部门要调查核实，提出纠正意见，拒不纠正的，由纪检监察部门给予纪律处分并通报。

曹建明同时表示，检察机关要深入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推动广大检察人员思想深处发生转变，真正让规范司法成为习惯和自觉。特别是对违法适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阻碍律师依法行使诉讼权利、违法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选择性司法、同步录音录像不落实等“顽疾”，既要立行立改，又要加强长效机制建设。

（来源：新华网）



# 最新案例

- **天津检察机关依法对周永康涉嫌受贿、滥用职权、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提起公诉**

4月3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中共中央政治局原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涉嫌受贿、滥用职权、故意泄露国家秘密一案，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经依法指定管辖，移送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审查起诉。4月3日，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周永康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周永康，听取了其辩护人的意见。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周永康在担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共四川省委书记，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公安部部长、国务委员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等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巨额财物；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社会影响恶劣，情节特别严重；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当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来源：新华网）



- **南京原市长季建业受贿案宣判 被判有期徒刑15年**

2015年4月7日，山东烟台中院公开宣判原南京市市长季建业受贿一案，季建业被判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万元。

1月16日，该案在烟台中院公开审理。庭审中，公诉机关向法庭提供了物证及物证照片、书证、证人证

# 最新案例

言、现场勘验检查笔录、鉴定意见、被告人供述等证据,指控被告人季建业于1999年底至2012年下半年,本人或通过其特定关系人非法收受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132万余元。辩护人亦向法庭提供了有关证据。

法庭上公诉人发表公诉意见。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季建业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利用其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辩护人随后发表辩护意见。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季建业犯受贿罪的罪名没有异议;但对指控被告人季建业的**部分受贿犯罪事实及犯罪数额的认定提出异议**,并提出季建业有坦白、自首、认罪、悔罪、退赃、人身危害性较小等从轻处罚情节。被告人季建业表示没有辩护意见。

法庭辩论终结后,被告人季建业作最后陈述。被告人季建业表示知罪、认罪、悔罪,尊重法庭的依法审判,请求法庭从轻处理。

据悉,2013年10月季建业落马时,中央巡视组尚未进驻。2014年7月,中央第十二巡视组正式进驻江苏省开展巡视工作。

随后,江苏省先后有两只“老虎”落马,一个是2014年10月落马的江苏省委原常委、秘书长赵少麟,另一个是今年1月落马的原南京市委书记杨卫泽。中央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黄树贤曾指出,杨卫泽的问题就是通过巡视发现的。

杨卫泽与季建业的官场交集为人关注。据媒体报道,早在季建业被查前,杨卫泽对季已经“态度转变”,曾三次打回季建业的自我批评;季建业被查后,杨卫泽更是公开批评季。两人共事3年左右,目前俱已落马,也使得南京成为十八大后第一个书记、市长均落马的省会城市。

此外,扬州市环保局原局长金秋芬涉嫌受贿、贪污罪一案,1月9日在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中纪委早前通报季建业问题时曾指出,季建业道德败坏。而据媒体公开报道,季建业被“双规”后,多名情妇被曝光,金秋芬也被曝为季建业情妇之一。

(来源: 中新网)





# 最新案例

## • 蒋洁敏案一审休庭 法庭将依法择期宣判

4月13日,经过近一天的公开开庭审理,15时30分许,审判长、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樊启城宣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主任、党委副书记蒋洁敏被控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案一审休庭。合议庭将在休庭后依法评议,择期宣判。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起诉指控,2004年至2013年,被告人蒋洁敏利用担任中石油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组书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总裁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项目建设、职务调整、职级晋升等事项上谋取利益,直接或者通过其妻(另案处理)索取或非法收受14个单位和个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403.9073万元。截至2013年8月31日,蒋洁敏的个人和家庭财产、支出明显超出其个人和家庭合法收入,对于差额部分中的1482.6174万元的巨额财产不能说明来源。2004年至2008年,蒋洁敏在担任中石油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石油股份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总裁期间,受周永康之托,利用职权为他人获得油气田区块合作开采权、燃气轮机发电机组项目招标、天然气供应指标等事项上提供帮助,其行为严重扰乱了国家油气资源管理秩序,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综上,对蒋洁敏应以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追究刑事责任。

在法庭调查阶段,公诉人出示了原始书证,证人证言,涉案财物等物证照片,对相关财物、硬盘数据、非法获利及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鉴定意见,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等证据材料。

被告人对公诉人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提出异议,公诉人、辩护人对证据进行了质证。

在法庭辩论阶段,控辩双方围绕被告人部分受贿犯罪指控是否应当认定为索贿、受贿,被告人是否具有自首、退赃等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起诉书认定被告人及其家庭的合法收入是否准确等方面,充分发表了各自的意见。

公诉人发表公诉意见指出,本案所有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证据之间环环相扣,形成了严密的证据体系。起诉书指控蒋洁敏犯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的事实清楚、

# 最新案例

证据确实充分。蒋洁敏应当以受贿罪定罪量刑,且具有索贿情节,对索贿部分应当从重处罚;蒋洁敏还构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和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一人犯数罪,应当依照刑法规定数罪并罚。同时,蒋洁敏具有主动交待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受贿犯罪事实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认罪态度较好、配合司法机关办案、书写悔过书等情节,建议合议庭从轻或减轻处罚。

辩护人发表辩护意见指出,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定性无异议,但对起诉书指控的部分事实以及受贿数额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的具体数额存有异议。辩护人请求合议庭对不构成索贿、受贿罪的事实部分,不给予认定,并依据事实对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的总额予以重新认定,做出客观公正的判决。

审判长表示,控辩双方就定罪的事实、证据,被告人行为的性质以及量刑情节等充分发表了各自意见,各方观点已经阐述清楚,合议庭在评议时将予以充分考虑。

法庭辩论结束后,被告人蒋洁敏作了最后陈述。他说,我衷心感谢组织对我的挽救,真诚地感谢全体办案人员对我的关心和教育。我的犯罪事实是清楚、明确的,犯罪证据是真实、确凿的,我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对起诉书没有任何异议。我认罪悔罪,供认不讳。我要深刻反省,接受改造,做对社会有用的人,做对社会有益的事。

随后,审判长敲响法槌、宣布休庭。值庭法警带被告人蒋洁敏退庭还押。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及新闻记者、各界群众70多人旁听了庭审。法庭庭审秩序井然。



(来源: 新华网)

- 赵志红案二审结束未当庭宣判 其最后陈述强调立功表现

# 最新案例

2015年4月14日上午，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上诉人（原审被告）赵志红犯抢劫罪、盗窃罪的事实部分。

对于赵志红犯故意杀人罪、强奸罪的事实部分及相关的抢劫罪事实部分，因涉及个人隐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83条的规定，将不公开开庭审理。

经过连续两天开庭，赵志红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盗窃(上诉)一案4月16日在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完毕，法庭未当庭宣判。

据了解，今天的庭审控辩双方的焦点主要围绕赵志红两起强奸案、四起故意杀人案以及一起强奸案中的盗窃案进行，其他的犯罪事实双方均无异议。

赵志红在最后陈述阶段依然强调“立功表现”，他说，经过10年教育改造，自己现在改头换面，希望法官给予一次重新做人的机会。



（来源：法制日报）

# 大成法眼

## • 别拿认罪态度说事

北京办公室刑事部高级合伙人 许昔龙

据《大众网》济南4月13日讯，青岛市某公安分局原局长单果滩一案在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法院以受贿、贪污、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数罪并罚，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十万元。一位办案人员总结说，单的认罪态度恶劣，这次被判重刑，是罚当其罪，体现了罪刑相适应的原则。

在一些较为重大的刑事案件新闻稿中，“认罪态度恶劣”一词多次被提及，如在安徽省原副省长王怀忠贪污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一案中，公诉人就曾极其愤怒地将王在法庭上的表现评价为“认罪态度极其恶劣”，并表示会从重处理。什么叫“认罪态度恶劣”？无非就是在法庭上对控方的证据提出异议，并辩解案件定性有误，甚至指责某些有罪证据是通过非法手段取得的，不认可控方的全部或部分指控。法庭审理案件的核心工作就是组织双方质证、辩论，在这过程中，被告人对指控提出异议，不认罪，是很正常的现象，这是其行使《宪法》赋予的辩护权，作为一个职业法律人应该预见到任何一个案件的被告人均有不认罪的可能，也应给予最大限度的包容。

司法人员如一味地指责被告人认罪态度恶劣，给人感觉带有强烈的个人情绪色彩，有悖讲证据、讲法律的理性职业形象。近几年公开报道的错判、错杀的冤案，无不是被告人曾经认罪态度良好的。当然，也有因认罪态度不好被“重判”，最后发现判错了的，如《信息时报》曾报道原广州越秀区工商分局副局长何国骥涉嫌受贿5000元、滥用职权，一审法院认为其认罪态度较差，两罪并罚判刑1年半，但该案二审改判，认为滥用职权无罪，仅认定构成受贿罪判决免于刑事处罚。

司法实例已证明，拿被告人的认罪态度说事并不靠谱，判决必须严格遵循证据规则，展现一个严密的逻辑论证过程。

（注：原文载于《北京晨报》4月17日，转载时略有删减。）



# 刑之什锦

## • 扬州慢 重游瘦西湖

北京办公室刑事部高级合伙人 张志勇  
二零一五年四月四日

暂别霾都，江南佳处，休假享受旅程。  
赏醉月飞琼，阅春色青青。  
游览万花园长廊，长堤春柳，白塔晴云。  
五亭桥，卷石洞天，春色满城。

门票高昂，算而今，重到须惊。  
率全家出游，天伦之乐，难赋心情。  
二十四桥犹在，游人众，鼎沸人声。  
看桥边红樱，年年焕发新生。

（乙未清明休假，全家赴扬中。江南水乡，烟雨朦胧。到扬州，细雨初霁，油菜金黄。桃红柳绿，春意盎然。重游瘦西湖，抚今追昔，仿尧章句，遂自度此曲。）





# 刑之什锦

## 大成刑事专业委员会线上读书会集锦---《贪污贿赂犯罪侦查谋略与技巧》

张成（北京办公室）：

大家好！

今天导读的书目是。本书的作者吴克利，男，1957年出生，安徽省明光市人，大学本科学历，有诸多头衔：国家四级高级检察官，中国行为法学会法律语言研究会理事，安徽公安职业学院兼职教授，安徽师范大学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其人从事过二十多年的侦查工作，参加过国内许多重大疑难案件的侦查审讯，成功总结出了一套较为实用的侦查审讯方法，曾撰写了《贪污，贿赂案件的审讯技巧》、《审讯心理攻略》、《审讯心理学》《贪污贿赂犯罪侦查谋略与技巧》等专著和教材，获得了多个检察系统的奖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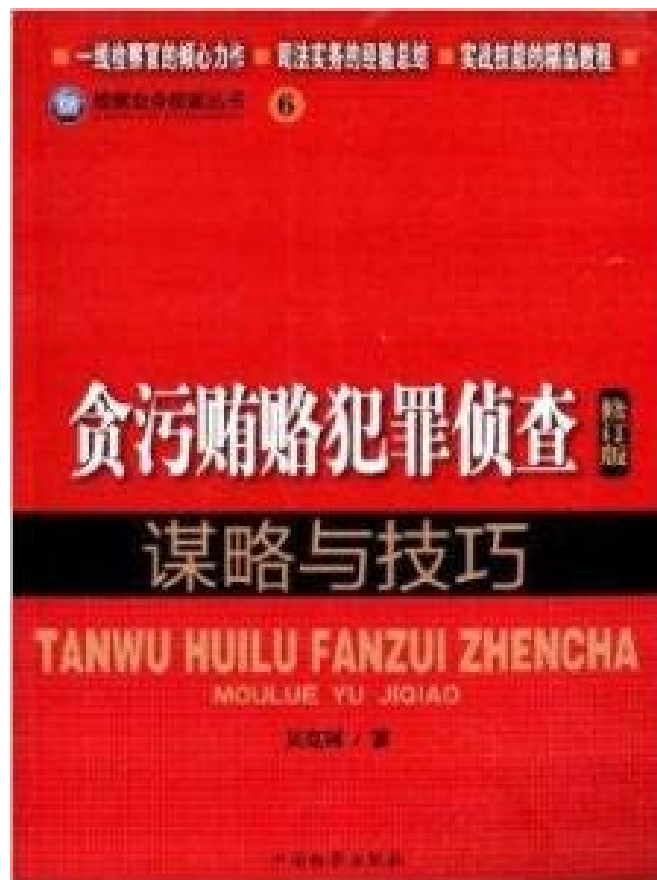
正如徐平主任所说，此人类似于当年的八十万禁军总教头，是全国检察官的优秀教官。下面提到的吴教头即是此君。

上次读书会王银玲律师主讲的《公诉人出庭指南》那本书号称检察系统打败辩护律师的葵花宝典的话，那此君吴克利起码也算得上是会用葵花宝典级别的武林高手。

我个人认为，要想实现较好的辩护效果，从控方角度提出对我方不利的问题和证据，然后进行有效的应对，是每个刑事辩护律师都会去做的工作。“知己知彼，百战不殆”，而从源头来了解对手的侦查思路、采集证据的思维方式等定能为我们的辩护提供又一种方向。

欢迎访问大成刑辩网：<http://criminallaw.dachenglaw.com>

2015年3月28日北京办公室 张成律师主讲



# 刑之什锦

这就是我给大家分享此君所著的《贪污贿赂犯罪侦查谋略与技巧》一书的主要目的。

这本书共分上下两篇。上篇侦查的谋略与技巧，下篇是审讯的谋略与技巧。

在上篇中作者共分四章来阐述，分别是第一章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侦查谋略概述；第二章贪污贿赂犯罪的初查谋略；第三章立案的谋略与技巧；第四章侦查措施的适用。

下篇共分六章，分别是第五章证人的心理特征及询问技巧；第六章犯罪嫌疑人抗审的心理行为与讯问方法；第七章审讯人员的心理基础；第八章运用审讯谋略的技巧与方法；第九章“不得强迫自证其罪”规则下的侦查讯问攻略；第十章“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条件下的讯问技巧。

第一章共三小节，前两节是作者给贪污贿赂犯罪侦查谋略所下的定义、特征、原则、作用等等，第三节讲到“新规则条件下贪污贿赂犯罪侦查的法制理念”，表明了检察机关自侦部门在刑诉法修改后已经及时调整了工作思路，完善了侦查讯问规则。

(对手已经走在路上，我们没有懈怠的理由和时间。)

下面着重介绍一下本节内容。(我在段落的第一句话如果是“关于——”，则是书中的大小标题。)

关于“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侦查讯问规则。新规则下的侦查讯问活动的着力点应当是把握以人证、物证、口供为重要证据源，形成以供取证和以证获供相结合的新模式。从过去的以口供本的传统侦查讯问模式转向以人证物证口供三合一为本的新模式新方法。

要求侦查人员迅速的提升侦查讯问的方法和技巧提高具备在24小时内突破口供的能力，提升让犯罪嫌疑人自愿供述认罪的能力，能够完成嫌疑人“明知供述对自己不利还要供述”的意识转化，是提取职务犯罪证据的重要途径和方法。

关于如何面对没有沉默权的沉默。作者提出，在讯问方法上，如果讯问人员能够激活嫌疑人的辩解意识，激发对方积极的滋味辩解行为，沉默自然会消失。

关于传唤、拘传持续时间限制的初查意识。侦查人员也意识到时间的紧迫性。所以作者建议，要扩大传唤拘传时间以外的行为时间。要做好初查侦查意识前置，建立以无罪推定为前提的成案意识，侧重把突破案件的工作重心放在初查阶段、以及口供认罪之前的准备工作上。通过初查后获取的相关证据和大量犯罪信息来获取嫌疑人在24小时内的供述。

# 刑之什锦

关于无罪推定的原则和侦查意识。作者认为无罪推定原则是法治建设层面的人权保障机制而不是具体犯罪侦查讯问工作思维方法，并不排斥审讯谋略，无罪推定原则只是反对强迫自证其罪和有罪推定先入为主，以想象而运用审讯谋略寻求供述吻合点的行为。

关于“非法证据排除”的侦查讯问意识。坚持非法证据排除的侦查理念是侦查讯问活动的需要，也是新规则条件下检察机关侦查部门所面临的挑战。

其中关于言词证据的排除，作者认为：实务中应当区别法律禁止的威胁、引诱、欺骗方法，与正当的侦查策略，严格把握两者之间的界限。对于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的方法获得的言词证据，只有在其严重侵犯公民权利、严重妨碍司法公正是才加以排除。而侦查讯问策略所能包含的带有一定威胁、引诱、欺骗色彩的方式所获得的言词证据则不宜加以排除。其中关于程序性违法的言词证据是否排除。程序违法如侦查人员违反规定单人取证、侦查人员传唤嫌疑人的留置时间已超出法定期限等，由此所获取的言词证据是否排除？对此刑法没有明确的规定。因此在侦查实践中应当把握两个标准：一是程序违法的严重程度二是是否违背自愿性原则即可。

关于辩护人介入的侦查讯问理念。作者认为：刑法规定了辩护人介入刑事诉讼的时间点提前到侦查阶段、辩护人会见的权利和会见时不被监听的规定，大大增强了辩护力量，同时也提高了检察机关的控诉难度，这就对检察院自侦部门的讯问活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此检察机关的应对策略是：转变侦查思路，改变传统地对侦查手段的依赖，而要将工作前移，强化立案前的案件初查工作，把初查工作做的扎实有效。

在案件的初查中，侦查部门可以采用不限制侦查对象人身、财产权利的措施，不轻易接触被调查人，待大量的犯罪信息收集到位后，案件的基本框架已经形成，那么进入立案侦查的环节，其外来的影响造成的难度和压力就会降低。查案的工作重点，前移做好立案侦查的全面铺垫，摆脱外来行为的干扰。这里的潜台词显然是指我们律师啦。

以上就是第一章侦查谋略概述。

第二章讲的是贪污贿赂犯罪的初查谋略。包括七小节内容-初查的基础，初查线索的来源和特点、初查的方法、基本途径、谋略以及对被询问人神态的观察、办案人员如何利用自己的“耳朵”等。

# 刑之什锦

关于初查。初查是立案前进行的活动，法律依据来源于刑事诉讼法第110条规定。初查的对象是检察机关侦查管辖范围内因举报材料而引起的案件线索。初查活动的范围仅限于询问、查询、勘验、鉴定、调取证据材料，不限制被查对象人身、财产权利，初查活动的目的是判明针对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的举报线索是否符合法定的立案条件。实质上初查就是初步调查，是检察机关在立案前对线索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和调查的司法活动，以便确定是否有案件存在以及案件的性质和种类，确定是否需要进入侦查程序，由什么部门查。

关于初查线索的来源和特点。作者分析初查的线索来源有：公民举报、关系人举报、犯罪嫌疑人检举、单位控告、案中发现、办案部门自行发现、纪检部门移送、司法、行政部门移送、兄弟单位案中挖掘、上级机关和领导交办、筛选往年沉淀线索、受理自首和敦促自首等。

（本人认为律师也应当尽力地去了解这些信息，起码可以知道案件的背景、来源，以便筹划初步的辩护策略和辩护方向。）

关于初查的基本途径。作者总结了以下五种途径：提取会计资料、提取银行资料、从证人和其他知情人处提取资料、从行贿人和介绍贿赂人处提取资料、从反常的逻辑关系中提取资料。检察机关认为，贪污贿赂案件在很大程度上把犯罪的痕迹留在了财务凭证上，因此提取会计资料是初查的一个重要途径。还有就是从行贿人和介绍贿赂人打开关键的突破口，这是检察机关多年来的成功经验总结。

关于初查的谋略。查办贪污贿赂案件的办案人员必须掌握娴熟的技巧和灵活多变的谋略手段。这是因为被查人员身份特殊而且案值大影响大涉及人员和触动的层面较多等特点决定的。出查前期必须在先吃透案情的情况下，再对初查方向、范围、方法、步骤、谋略等进行具体安排，同时对初查目的、任务、重点、突破口的选择以及对实现上述目标所需要采取的方法步骤和必要措施做出有预见性的分析判断和构想。常见的初查技巧先密后明、先外后内、先弱后强、先下后上、先纵后擒、先主后支、先易后难、先近后远等。

关于初查中对被询问人神态变化的观察和办案人员如何使用自己的“耳朵”。作者更多地运用了心理学的知识。通过对被询问人脸部信息、眼睛的变化和体态信息等。作者认为，询问的过程，实质上是



# 刑之什锦

交流过程，目的是让被询问人如实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实际上这是一种心理交锋的攻心战术。攻心就需知心。

询问中只有找准了被询问人的心理特点和心理障碍，才能有的放矢取得成功。通过仔细听、努力记和细心分析来听出门道、听出内容，从而使侦查人员对案件全部情况有更深层次的了解。听，是取得正反两个方面证据的有效途径，是对案件证据完整性的重要补充，使得办案人员对被询问人有进一步的认识，做到心中有数，知己知彼。

（本章给我带来的感触是刑辩律师除了过硬的专业知识之外，多掌握一些其他学科的知识对于取得较好的辩护效果，包括接待当事人的咨询并拿住案子也是大有裨益的。）

以上是第二章初查的谋略。

第三章立案的谋略与技巧。本章有立案的概念、程序和条件，立案材料的审查技巧，立案的谋略与技巧，“以人立案”与“以事立案”的方法和技巧，侦查人员的侦查意识，侦查人员的坚强意志和应变能力共六小节内容。我着重介绍一下前三小节。

作者强调，为确保立案质量检察机关必须严格依法定程序立案。立案是启动刑事诉讼必经的第一道程序。立案的条件是有犯罪事实的发生，需要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这其中作者也提到了，在立案获得的证据不是在法定的刑事诉讼程序中获取的，没有经过有侦查权的机关的确认，不可能成为有效的确实充分的证明犯罪事实的证据。

《立案决定书》是检察机关依法对犯罪进行侦查的依据，是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各种侦查措施和强制措施的必要条件，是刑事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开始的依据。

关于立案材料的审查技巧。立案材料要达到有犯罪事实存在，根据法律规定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立案条件，必须要经过认真的调查和确认。

在一般情况下贪污挪用公款的案件材料审查和重点应相对集中在核查账目上。通过已经提取的财务资料确认是否有公款被侵占，侵占的数额是否达到立案标准。贿赂案件的材料审查重点应放在行贿人身上，包括行贿人行贿的目的，行贿的可能，行贿的基本数额，行贿所要达到的目的与行贿数额之间的逻辑关系。



# 刑之什锦

（这也是律师办理行贿案件的辩点，也是我们即将到来的五月中旬长沙论坛所要讨论的内容之一。）

关于立案的时机和罪名选择。在实际立案的操作过程中，应注意立案时机的把握，根据个案的特殊性、发案单位、部门的不同特点、嫌疑人的社会关系以及个性等诸多因素，正确把握各种情形，综合分析，审时度势依法及时立案会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立案罪名选择是要根据以什么罪名立案更有利于侦查活动的开展，更有利于侦查活动的保密，更有利于侦查活动的实施为前提。如果侦查的结果与立案的罪名不符，在侦查终结以后再更改罪名移送审查起诉。

关于立案的犯罪线索的选择。能够达到迅速立案便于侦查活动开展的线索材料，是立案材料选择的目标和前提。

关于立案的对象选择。通过周永康、令计划系列案可以看出，大案要案、窝案、串案、共同犯罪等案件的立案对象的选择是以小案、个案、已经暴露犯罪事实的、公开的、“小人物”、从犯等作为立案对象，避免有关犯罪人员抱团形成堡垒，增加侦查难度。

（作者在书中没有提到周、令案件，我根据书中内容觉得周令案件就是这么层层剥茧侦查立案的，所以以此为例了）

下面介绍第四章侦查措施的适用谋略与技巧。本章共有七个小节内容。分别是：充分利用12小时的技巧，提取犯罪证据的技巧，提取再生犯罪证据的技巧，强制措施适用的谋略与技巧，贪污犯罪案件查账的方法，“所内侦察”的“耳目”利用与谋略，侦查终结。

这一章将贪污贿赂案件的侦查过程做了详细介绍，对于不能及时会见的案件给我们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信息。

关于充分利用12小时技巧。吴教头通过三方面来提示的：一是做好12小时前的准备工作，二是建立12小时讯问系统指挥机制，就是发挥集体的力量和集中智慧来提高讯问的成功率，三是使用12小时的计划分类，做到立体、多维、多轮次的讯问，以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 刑之什锦

关于提取犯罪证据的技巧。吴教头从围绕犯罪的构成要件提取证据，从不同的角度广泛收集间接证据，对证据进行审查分析判断三个方面做了分析。其中，侦查机关在围绕犯罪构成要件提取证据的时候首先就是堵住犯罪嫌疑人的退路。针对贪污犯罪嫌疑人的退路有三种堵路方法。一是查清国家财产的所有权转移与犯罪嫌疑人行为之间的关系。是个人问题还是集体问题？是否经过领导批准等等。二是结账卡死全部财务账面的银行存款和库存现金，包括单位的小金库以及存放在办公室内的不属于个人所有的现金。三是控制账外存单或者存折，清点收入的来源和支出去向。

关于贿赂犯罪嫌疑人的退路问题通常表现为四个方面。一是贿赂犯罪常常隐瞒犯罪的物证，否认自己有收受他人财物的行为。二是把受贿行为辩称为双方的礼尚往来。三是否认自己利用职务之便，没有为对方谋取利益。四是自己对受贿行为不知情，是自己的家人收的。

为此，设计了相应的堵路方法，一是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提取犯罪嫌疑人的个人存款和可疑物品，可以通过银行提取个人的存款，通过获取的信息扣押已经被转移出去的财物。二是提起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证据。三是根据贿赂案件的个案特点有针对性的堵其逃避惩罚的退路。四是根据客观存在的关系证明来堵犯罪嫌疑人的退路。

关于从不同角度广泛收集间接证据。吴教头认为，在侦查过程中由于犯罪嫌疑人的积极对抗，获取直接的犯罪证据比较困难，必须先从收集间接证据开始，以间接证据证明直接证据，充分发挥间接证据的定案作用，达到证实犯罪的目的。关于如何提取间接证据？作者从13个方面做了分析，提出了方法，同时提出了从嫌疑人辩解中获取间接证据，从共犯中其他嫌疑人的辩解中获取间接证据或直接证据的重要性。

（以上的分析和方法为我们见招拆招、如何攻防提供了方向，也是我们刑辩律师的辩点选择。）

关于对证据进行审查分析判断。犯罪证据在很多时候需要与犯罪嫌疑人的口供进行连接才能形成完整的证据体系。要从证据的合法性、关联性、客观性、证明性和统一性来判断审查分析证据。避免案件证据不成体系，导致案件不能起诉或被无罪判决。

（相信各位同仁在具体案件的证据分析过程中也会从上述方面审查分析判断证据的。）

# 刑之什锦

关于再生证据。再生证据是犯罪嫌疑人在侦查与反侦查的活动中产生的，也是犯罪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共同创建产生的，产生的原因和根据是犯罪嫌疑人为了逃避法律追究所进行的反侦查活动。

再生证据能够有效地证明案件真实情况，这是在侦查活动中创建和提取再生证据的重要意义。再生证据的重要作用有九个方面。作者在此列举了原安徽省副省长王怀忠和原安徽省委副书记王昭耀两个案例来说明再生证据的重要作用。同样是职务犯罪，同样的行政级别，同样的犯罪情节，最后的处罚结果却是天壤之别（王怀忠死刑立即执行，王昭耀死缓），其法律依据就是在侦查活动中提取的再生证据。

关于获取再生证据的基本方法。首先根据个案特点提取。贪污案件的再生证据的提取目标是犯罪的物证和书证，表现的方法涂改、隐蔽、转移、销毁或者阻止查账、对账、封账、清账。贿赂案件的再审证据的目标是证人证言的串供，订立攻守同盟、隐藏、毁灭罪证、转移赃款赃物、贿赂、威胁证人的录音录像。其次是根据犯罪嫌疑人的基本特点来收集再生证据。根据犯罪嫌疑人的性格特点、心理素质、主观恶性程度以及心理特点进行再生证据提取。最后是根据客观环境，犯罪行为与证明行为的关系来提取。

关于强制措施适用的谋略与技巧。

贪污贿赂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在实施了犯罪行为以后，其“侥幸心理”犯罪嫌疑人掩盖犯罪事实的重要心理基础。因此侦查活动中运用的强制措施不仅要限制对犯罪嫌疑人的人身自由进行限制，更重要的是通过侦查人员的信息影响，能够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进行限制，以此达到获取犯罪证据的目的。

分别介绍了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等强制措施的适用情形，明确提到了慎用取保候审。（这表明了当下执法者还是普遍以羁押为常态，取保为例外的思维模式。）

此外还重点介绍了搜查及扣押、调取、查询和冻结的谋略与技巧。其中涉及搜查笔录的制作，以及搜查中的物品扣押及填写扣押物品清单问题。

关于贪污犯罪案件的查账方法。一般贪污犯罪在会计账目上的表现及查账方法，表现包括假发票报假帐，更换发票提高金额，涂改发票金额以小改大。大头小尾发票增大发票金额，重复报销贪污，搭配票票增加金额，红票冲减已大换小，账面增加支项环节，收入不入账，瞒报开支弄虚作假，隐瞒存货不记账，直接侵吞，利用往来账呆账进行贪污，设立小金库等等，介绍了具体的方法。

# 刑之什锦

私分国有资产案件在会计账簿上的表现及查账方法。表现通常有，利用多报支出空列成本的虚假支出进行私分，利用虚报国有资产的消耗或者损坏进行私分，利用变相国有资产不入账进行私分，巧立名目虚报冒领国有资金进行私分，利用变相转移国有资产的财产所有权性质进行私分。

查账方法主要有提取会计资料，通过提取的会计资料查清私分款物的来源和性质。要注意对内外两本账的提取。

关于所内耳目的利用与谋略。所内侦察活动是一门传统的刑事侦查方式，是侦查活动的第二战场。所内侦察的谋略在于借力，借助一切可以借助因素来实施侦察策略。

关于侦查终结。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作出提起公诉、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以上是本书上篇的主要内容。下面我们简要介绍一下下篇：审讯的谋略与技巧

下篇共有六章。

第五章证人的心理特征及询问技巧。本章讲述证人证言的形成与特征、证人拒绝作证的心态及询问技巧。

关于证人证言的形成。证人就自己了解的情况向司法机关所作的陈述被称为证言。

什么才是真实可靠的证言？由于证人在案件中的主客观因素的影响，证言的完整性和可靠性也会发生变化。证人的主观因素影响表现在证人的语言能力和表达能力，证人对被证明的对象所持的态度，以及证人心理障碍引起的虚假陈述。客观因素表现在询问人员的态度，证人受到某种信息的暗示，提取证言的时间、地点、环境等都会对证人的陈述产生影响。

（我们刑辩律师对证人证言的审查可以通过上述几个方面来进行，正所谓慕容家族的“以彼之道还彼之身”）

关于第六章犯罪嫌疑人抗审的心理行为与讯问方法，第七章审讯人员的心理基础第八章运用审讯谋略的技巧与方法，都是从心理学专业知识角度来阐述的，在此不做展开导读了。第九章“不得强迫自证其罪”规则下的侦查讯问攻略，在第一章第三节中有过阐述，这里不再赘述。

# 刑之什锦

第十章“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条件下的讯问技巧。吴教头认为，如何把握好侦查讯问活动中讯问语用行为的合法化、规范化和有效性，是落实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重要意义所在。在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环境下，讯问人员必然要控制讯问语言的随意性，消除“逼”与“骗”的成分。当然这里关键的问题不是仅仅的避开某些成分，而是侦查讯问的方法与规则，如何在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环境下，规范化、法制化，使之符合公平、公正和自愿供述的法律原则。

（结合律师审查刑事证据要素，要审查讯问语言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注意在审讯活动中经常出现的违法性的语用特征，如“恐吓式”的语用特征，“诱骗式”的语用特征，“迷惑式”的语用特征，“交易式”的语用特征。如果上述语用特征表现在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记录下，就给我们提供了辩护机会。

其实，这本书给我带来最大的感触就是我们的对手在不断强化自身专业素质，提升专业能力，而且在各个方面都形成了系统的专门知识，并持续的学习、培训。这样的情势下，我等刑辩律师如同逆水行舟，需奋力摇橹才可前行。情势督促我等也要加强充电，努力提升自己，才能更好地“以彼之道还彼之身”，为当事人提供最好的辩护。

时间仓促、水平所限，挂一漏万及错谬之处还请大家不吝指正，谢谢大家！





内部资料 仅供交流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http://www.dachenglaw.com)

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7/F, Building D, No. 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88